

韩大成 杨欣 著

魏忠贤传



人
民
大
学
社

韓大成 杨欣 著

魏忠賢專

人
民
大
版
社

责任编辑：乔还田 张维训

装帧设计：尹凤阁

版式设计：诸晓军

责任校对：阎 忒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魏忠贤传/韩大成 杨 欣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中国历史人物传记丛书)

ISBN 7-01-002298-4

I . 魏…

II . ①韩… ②杨…

III . 魏忠贤-传说

IV . K827.42

魏忠贤传

WEI ZHONGXIAN ZHUAN

韩大成 杨 欣 著

人 人 人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75

字数：258 千字 印数：1—5,000 册

ISBN 7-01-002298-4/K · 498

定价：15.80 元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生活的时代 (4)	
第一节 明朝政治体制	
的特点	(4)
第二节 万历中后期的政局	(10)
第二章 环境与身世 (16)	
第一节 荒瘠的肃宁	(16)
第二节 身世与生活	(18)
第三章 入宫 (24)	
第一节 卑贱的小火者	(24)
第二节 甲字库任职与东宫	
典膳局官	(29)
第三节 乾清宫盗宝	(33)

第四章 喋血内廷	DK17/367P	(36)
第一节 升任秉笔太监与兼管东厂	(36)	
第二节 捕杀魏朝	(42)	
第三节 缢死王安	(44)	
第四节 迫害后妃	(49)	
第五节 网罗党羽	(55)	
第五章 插手政府	(60)	
第一节 刘一燝、周嘉谟被迫引退	(60)	
第二节 王纪、孙慎行革职为民	(64)	
第三节 叶向高致仕	(67)	
第四节 赵南星戍边	(76)	
第六章 六君子之狱	(83)	
第一节 汪文言之狱	(83)	
第二节 杨涟之死	(86)	
第三节 左光斗之死	(98)	
第四节 魏大中、袁化中之死	(103)	
第五节 周朝瑞、顾大章之死	(107)	
第六节 颁布《东林党人榜》	(112)	
第七章 七君子之狱	(120)	
第一节 李实的空印奏疏	(120)	
第二节 周起元、高攀龙、缪昌期之死	(122)	
第三节 周顺昌之死	(130)	
第四节 周宗建、李应升、黄尊素之死	(141)	

第八章 魏党遍置要位	(153)
第一节 混入内阁	(153)
第二节 挤进部院	(161)
第三节 充塞卿寺厂卫	(170)
第四节 魏党的形成及其内部矛盾	(175)
第九章 严刑酷法	(184)
第一节 厂卫滥杀	(184)
第二节 廷杖立枷	(198)
第十章 猥取兵权	(205)
第一节 恢复内操	(205)
第二节 宦官出镇	(210)
第十一章 冒功掠财	(219)
第一节 冒功请赏	(219)
第二节 掠财盗库	(226)
第十二章 箝制舆论	(233)
第一节 大兴文字之狱	(233)
第二节 撰修《三朝要典》	(239)
第三节 毁天下书院	(248)
第十三章 招摇挥霍	(257)
第一节 招摇京畿	(257)
第二节 进香与庆寿	(264)
第三节 建邸墓，修城池	(268)

第四节 广建生祠	(273)
第十四章 可耻下场	(281)
第一节 熹宗病逝	(281)
第二节 信王登极	(288)
第三节 阜城自缢	(297)
第四节 欽定逆案	(306)
第十五章 余论	(314)
附录一：各地生祠表	(322)
附录二：钦定逆案	(326)
附录三：大事记	(329)

前 言

宦官是我国古代很特殊的一群人。他们是皇帝的奴仆和侍从，社会地位极其低下，在恪守“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的时代，常为世人所不齿。但恰恰是这些人，朝夕侍奉于君王之侧，因而有机会接近权力中心，其中得宠者便有可能代行皇帝的部分职责，特别是当皇帝年幼或昏庸腐朽，倦于政事时，这种现象不时发生。历代宦官中忠信可托者固然确有其人，而乘虚窃国乱政、祸国殃民者亦比比皆是。宦官的势力随着各个王朝的兴衰而起落，并在东汉、唐、明三朝达到巅峰。

明太祖朱元璋在建立明王朝以后，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大大强化了中央集权，削弱了臣子的实力，废除了宰相制，皇帝一人独揽一切军政大权。但天下之大，世事纷纭，任凭皇帝如何英明睿智，尽心竭力，也

不可能全盘兼顾，就连朱元璋自己也感到疲于奔命，更何况他以后的十几位皇帝，大多沉溺享乐，无心国事。他们既然不信任外廷的大臣，索性就让身边的心腹宦官分担自己的职责。久而久之，朝政大权旁落，宦官势力崛起，许多大太监应运而出，如王振、刘瑾、冯保、魏忠贤等。黄宗羲曾说，过去汉、唐、宋各朝“有干预朝政之阉宦，无奉行阉宦之朝政。”明代的情况却是“今夫宰相六部，朝政所自出也；而本章之批答，先有口传，后有票拟；天下之财赋，先内库而后太仓；天下之刑狱，先东厂而后法司；其他无不皆然。则是宰相六部，为阉宦奉行之员而已。”（《明夷待访录·阉宦》）因此，“有宰相之实者，今之宫奴也”（《明夷待访录·置相》）。魏忠贤就是这些权监中最有代表性的一个。

魏忠贤出身寒微，少年时代不务正业，生活无着，以至走投无路，自阉入宫。在进宫后的三十多年中，一直默默无闻。熹宗即位后，他扶摇直上，官运亨通，一跃成为司礼监秉笔太监，兼掌东厂。七年间权倾朝野，位极人臣。不少王侯将相、高官大僚，日夜奔走门下，组成了势力庞大的魏党。他们把持着明王朝的政治、经济、军事等关键部门，并把触角伸向社会的每一个角落。魏忠贤挟天子以令天下，以至世人“只知有忠贤，不知有陛下。”他的威势空前绝后，无以复加，可谓宦官史中第一人。

对于这样一个戏剧性的人物，人们不禁要问：究竟是什么力量把无德、无才，原本也无权无势的魏忠贤推上了历史的舞台，扮演了一个“大人物”的角色？另外，当思宗朱由检登极后，魏忠贤被迫自尽，魏党也随之倾覆。但魏党遗孽为了洗刷“逆党”的罪名，仍不时反扑，妄图翻案，使明朝政局继续动荡，无法全力对敌，终于很快灭亡。过去的史书对此论述很少。鉴于以上情况，我们认为对魏忠贤这样一个左右明朝政局达七年之久的人物，有必要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

第一、二、三、四、五、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各章由杨欣执笔；第六、七、八、九、十、十五各章由韩大成执笔。因水平所限，不当或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希望读者不吝指正。人民出版社的编审张作耀先生和张维训先生对本书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者

1997年6月于北京

第一章 生活的时代

明穆宗隆庆二年(1568)正月三十，在京畿之南肃宁县的一个贫苦农户家中，一个男婴降生了。在约半个世纪的岁月中他一直默默无闻。可是自从天启以后，他一跃成为明代政坛上主宰一切的风云人物。他就是无赖、文盲太监、“九千岁”魏忠贤。

第一节 明朝政治体制的特点

魏忠贤一生经历了隆庆(1567—1572)、万历(1573—1620)、泰昌(1620年九月后)和天启(1621—1627)四朝。明王朝建国至此已有二百多年，其政治体制上的最大特点就是皇帝拥有越来越大的权力。具体表现就是：

一、五府、六部、三司分权。

明太祖朱元璋在建国之初，曾经沿用元朝旧制，设立了中书省、大都督府（原为枢密院）和御史台三个最高权力机构^①。中书省总管全国政事，下设左、右丞相等官，为百官之首；大都督府总管全国军事，下设大都督等官；御史台掌管纠察百官，巡视风纪，下设左、右御史大夫等官。地方各行省，各设行中书省，下设行省平章政事，左、右丞，参知政事等官。后来，明太祖废除了中书省和丞相制，将原来中书省的权力改由六部分别掌管，由六部尚书直接对皇帝负责；原大都督府的权力改由中军、左军、右军、前军、后军五个都督府分掌；又将御史台改为都察院，下设左、右都御史等官，掌管风纪，纠察百官。此外，还设立通政司和大理寺。地方各行省的权力则改由布政使、都指挥使司和按察使司分管。这些机构互不统属，彼此牵制。从此，臣子的权力越分越小，皇帝的权力却空前增大。这种状况一直持续下来，成为明朝政治体制的一大特点。

二、内阁与司礼监并存。

中书省和丞相制度废除后，为了协助皇帝处理繁杂的事务，明朝先后设立过四辅官和殿阁大学士，明成祖朱棣时，开始设立内阁。

最初，内阁的权力较小。后来取得票拟诏旨、密封奏事的权力。从嘉靖时起到万历初年，内阁成为凌驾于六部之上的最高权力机关。此后内阁的势力虽然有所下降，但是，这一政治格局却一直延续下来。这是明代政治体制的又一重要特点。

内阁中大学士一般是三、五人，最少时一、二人，最多时到八、九人。其中负责内阁事务的首席大学士，当时称为“首辅”或“首揆”，职责稍次者可称作“次辅”或“次揆”，一般阁臣则称为“众辅”。

这里还要特别提到的是宦官。明王朝和过去的许多封建王朝一样，也拥有一支人数可观的宦官队伍。明太祖鉴于汉、唐两代宦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十一，吴元年十月。

官乱政专权造成的祸害，曾不止一次地讲过：我看《周礼》上的记载，说当时的宦官不过百人，后来有些朝代的宦官竟然超过数千人，结果造成了祸乱。只要不是有特别的委任，宦官人数不一定要过多。这些人，善良的千百人中挑不出一个两个，坏的却是成百上千。如果用这些人作耳目，耳目就要受到蒙蔽；用他们作心腹，心腹就必然生病。因此，这些人只能在宫廷中搞点洒扫，或早上晚上听候差遣，决不能让他们“执政掠权，擅作威福”^①。明太祖特别痛恨宦官议论政事。据说有个侍奉他多年的近侍，在一次谈话时多少涉及了一点政事，他听说后，立即把这名近侍斥逐出宫，而且永不录用。为了告诫后人，他曾经这样规定：“内侍不许识字”。洪武十七年（1384），他又下令铸造铁牌立在宫中，铁牌上铸着“内臣不得干预政事，犯者斩”^②。他还规定，内臣不得兼外臣文武衙，内臣不得过四品^③，内臣不得私役工匠，不得擅自调遣一兵一卒。他还告诫诸司不得与内官“文移往来”^④。尽管洪武二十五年（1392）派遣聂庆童往河州敕谕茶马，开了中官奉使行事的先例，但是总的来看，洪武一朝宦官人数很少^⑤，对宦官的防范较严。这一点是没有疑问的。

到明成祖朱棣时，虽然他一再声称遵守太祖宝训，但恰恰是从永乐年间开始，宦官地位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从政人数也越来越多。如永乐元年（1403），明成祖命李兴等敕劳暹罗国王；三年命郑和率舟师两万下西洋，到达古里、满刺加等三十多国；八年，命王安等监都督潭青等军；命马靖镇守甘肃；马骐镇守交趾；十八年又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六，洪武二十九年七月，并参看《明太祖实录》卷六十三，洪武四年三月；《明史》卷七十五，职官三。

② 《明史》卷七十五，职官三。

③ 《明史》卷三〇四，宦官传序。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三，洪武十七年七月。

⑤ 《明史》卷三〇四，宦官传，序。

设东厂，以宦官主持其事，为皇帝刺探情报，诛除异己。所有这一切都正像明史中所说：“盖明世宦官出使、专征、监军、分镇、刺臣民隐事诸大权，皆自永乐朝时始。”^①

宦官因职务不同，分属于许多衙门。早在朱元璋时，即设有十二监、二司、九局，后来经调整，这些衙门的名称、职责等才最后确定下来。共十二监、四司、八局，合称宦官二十四衙门。这是一支独立于政府之外的权力机关。关于十二监，按洪武旧制，每监各设掌印太监一人，正四品；左右监丞各一人，正五品；典簿一人，正六品；长随、奉御无定员，从六品。这里分别介绍各监情况如下：

一、司礼监：设掌印太监一人，掌管内外章奏及御前勘合；随堂、秉笔太监八、九人或四、五人，代表皇帝将每天章奏，按照内阁票拟的字样进行批红。另由秉笔太监中最得宠的一人掌管东厂。还设有提督太监一人，用以掌管督理大小宦官。可见，司礼监的权力很大，是宦官二十四衙门中的首脑机关。特别是其中的掌印太监，人们将其与内阁首辅相提并论。兼掌管东厂的太监，则相当于都御史兼次辅；秉笔、随堂太监则相当于众辅。明朝产生过重大影响的太监，如王振、刘瑾、冯保等，都曾是司礼监太监。司礼监与内阁，实际上是皇帝手下的势力相当、互相抗衡的两大秘书机构。内阁权重时，皇帝可以用司礼监牵制内阁；宦官权重时，也可以用内阁来牵制宦官。二者同时存在，目的就是强化皇帝的权力。这是朱元璋取消丞相制后，削弱臣下权力的继续和发展，是明代政治体制的第三个特点。

二、内官监：设掌印太监一人，其所属有总理、管理、金书、典簿、掌司、写字、监工无定员。掌管木石瓦土、搭材、东行、西行、油漆、婚礼、火药及米监库、营造库、皇坛库。凡国家营造宫室、陵墓和

^① 《明史》卷三〇四，宦官传，序。

铜锡妆奁器具与冰窖等，皆由它经办。

三、御用监：设掌印太监一人，里外监把总二人，典簿、掌司、写字、监工无定员。凡御前所用围屏、床、榻诸木器及紫檀、象牙、乌木、螺甸诸玩器，皆由其造办。

四、司设监：设置与内官监同。掌管卤簿、仪仗、帷幕诸事。

五、御马监：设掌印、监督、提督太监各一名，腾骧四卫营各设监官、掌司、典簿、写字、擎马等人，象房设有掌房等官。

六、神宫监：设掌印太监一人，金书、掌司、管理无定员。掌管太庙等庙洒扫、香灯等事。

七、尚膳监：设掌印太监一人，提督光禄太监一人，总理一人，管理、金书、掌司、写字、监工及各牛羊房厂监工无定员。掌管御膳及宫内食用及宴席等事。

八、尚宝监：设掌印太监一人，金书、掌司无定员。掌管宝玺、敕符、将军印信。

九、印绶监：所设官员与尚宝监同。掌管古今通集库与铁券、诰敕、贴黄、印信、勘合、符验、信符诸事。

十、直殿监：所设官员同上。掌管各殿廊庑扫除等事。

十一、尚衣监：设掌印太监一人，管理、金书、掌司、监工无定员。掌管御用冠冕、袍服及履舄、靴袜等事。

十二、都知监：设掌印太监一人，金书、掌司、长随、奉御无定员。旧掌各监行移、关知、勘合之事，后唯随驾前警跸。

关于四司，旧制是每司下各设司正一人，正五品；左、右司副各一人，从五品。后来逐渐改变。各司名称、职掌如下：

一、惜薪司：设掌印太监一人，总理、金书、掌道、掌司、写字、监工及外厂、北厂、南厂、新南厂、新西厂，各设金书、监工，无定员。掌管所用薪炭之事。

二、钟鼓司：设掌印太监一人，金书、司房、学艺官无定员。掌管出朝钟鼓及内乐、传奇、过锦、打稻诸杂戏。

三、宝钞司：设掌印太监一人，管理、金书、掌司、监工无定员。掌造粗细草纸。

四、混堂司：设掌印太监一人，金书、监工无定员。掌管沐浴之事。

关于八局，旧制是每局设大使一人，正五品；左、右副使各一人，从五品。各局名称和职掌如下：

一、兵仗局：设掌印太监一人，提督军器库太监一人，管理、金事、掌司、写字、监工无定员，掌管制造军器。火药司为隶属机构。

二、银作局：设掌印太监一人，管理、金书、写字、监工无定员。掌管打造金银器件。

三、浣衣局：设掌印太监一人，金书、监工无定员。凡宫人年老及罢退废者，发此局居住，只有此局不在皇城之内。

四、巾帽局：设掌印太监一人，管理、金书、掌司、监工无定员。掌管宫内使帽靴、驸马冠靴及藩王去封国时诸旗尉的帽靴。

五、针工局：所设官员与巾帽局同。掌造宫中衣服。

六、内织染局：所设官员同上。掌管染造御用及宫内应用缎匹。

七、酒醋面局：所设官员同上。掌管宫内食用酒、醋、酱、面等物。与御酒房不相统辖。

八、司苑局：所设官员同上。掌管蔬菜瓜果。

除二十四衙门以外，由宦官主持的机构还有内府供用库、司钥库、内承运库、甲字、乙字、丙字、丁字、戊字各库、承运库、广积库、广盈库、广惠库、赃罚库、御酒房、御药房、御茶房、牲口房、刻漏房、更鼓房、甜食房、弹子房、灵台、縕作、盔甲厂、安民厂、东厂、西厂以

及分驻各地的守备、镇守市舶司等等，宦官总人数到明末竟达十万人之多^①，真是骇人听闻。

所有这些，都给明朝历史打上了深深的烙印。

第二节 万历中后期的政局

明穆宗朱载垕时，任用徐阶、高拱、张居正等人，政治、军事上很有建树，特别与蒙古的关系有了很大改善。但是，他在位仅仅六年就去世了。他的儿子明神宗朱翊钧继位后，因为年幼，一切政事都由内阁首辅张居正掌管。张居正是个很有作为的政治家，推行了一系列的改革，政绩显著。因为他位高权重，朱翊钧对此极为不满。特别是后来，因为明神宗偷偷去妓院，张居正逼他写罪己诏，使他非常难堪。所以万历十年（1582）十月，张居正病逝后，明神宗向全国公布张居正的“罪行”，还下令削去张居正的官秩，追夺了以前赐给张居正的玺书和四代诰命，查抄了张居正的家产，其家属被逼死几人。张居正曾经重用的大臣，也被先后“斥削殆尽”。所以，整个万历一朝，没有人敢于公开谈论张居正了。

这种做法对整个明朝政局产生了极其恶劣的影响。各级官员们为了保持自己的官位与特权，只求姑息苟安，得过且过。即使有些奋发有为之士，看到张居正的悲惨结局，也心灰意冷，绝意仕途。结果使张居正时那种充满生机的政局，很快就转向沉闷腐朽，社会矛盾日益加深。

明神宗朱翊钧十岁时即位，在其母李太后和首辅张居正的管教下，读过不少书，字写得不错，也能写诗。但他生性凶残暴虐，贪

^① 余金：《熙朝新语》卷四。